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70號

原告 黃名韋即黃偉仁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萬7,83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1.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8357號
02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
03 序應予撤銷。2.被告不得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
04 字第140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對原告之財產
05 聲請強制執行」。核原告前開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
06 所得之利益均屬同一，應僅從一以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
07 益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「本金新
08 臺幣（下同）3萬7,198元，及自民國88年7月1日起至104年8
09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加計督促程序費
11 用500元及執行費用301元」，經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
12 5年5月7日，合計為21萬7,836元(如附表一所示)。又系爭執
13 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即原告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經鑑
14 定價值合計為713萬3,000元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
15 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較低之執行
16 債權額為據，核定為21萬7,8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
17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
18 所示期間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3 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
2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6 書記官 林佩萱

27 附表一：(日期：民國、金額：新臺幣)

28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(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3萬7,198元	1	利息	3萬7,198元	88年7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	16+62/366	19.99%	12萬0233.71元
	2	利息	3萬7,198元	104年9月1日至115年5月7日	10+249/365	15%	5萬9,603.43元
	3	程序費用	500元				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4	執行費用	301元				301元
	小計						18萬638.14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21萬7,836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性質	執行標的	權利範圍	鑑定價格 (新臺幣)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8/1000	329萬元
2	建物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○○街0○0號)	全部	384萬3,000元
合計				713萬3,000元